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7〕4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安康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预防地质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为确保排查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有序实施，结合我市地质灾害发育特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覆盖、严排查的原则，采取预防先行，保障安全的措施，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拉网式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加强工作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切实消除各类隐患，通过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专项行动，在全市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和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重点

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排查到点，不留死角”的原则，重点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陕南移民搬迁安置点、村民削坡建房、工矿企业、工程建设领域、库区、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点）、人口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

（一）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对人员集中区和交通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检查，不留死角和盲区。

（二）对陕南移民搬迁安置点进行重点排查。对辖区内所有

移民搬迁安置点进行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对已经搬迁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对老房子进行拆除，坚决不得留人、留物。

（三）严禁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削坡建房，对农村削坡建房户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农村分散建房的规划选址工作。

（四）组织有关单位对矿山废渣的堆砌场所、矿山采空区、出矿口、工棚、办公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责成业主及时治理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预防工作。

（五）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建设领域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场地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主体落实不力、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责令其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三、责任分工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各县区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各行业内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排查责任主体，市国土、气象、规划、住建、发改、交通、水利、安监、工信、教育、旅游、铁路、电力、通讯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对对应的县级部门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并汇总各县对应部门排查、巡查核查情况，排查完成后，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分别将排查结果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

（一）对全市 3387 处在册群测群防点和移民搬迁安置点的隐患排查，对可能发生险情的地灾隐患点全面落实群测群防责

任，降雨期间做到 24 小时密切监测；对所有已建和在建移民搬迁安置点的建设区域危险程度进行排查评估，切实加强搬迁安置点周边地质灾害的防控。（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二）对全市工程建设领域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有无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的防灾意识，落实防治措施，坚决防止工程建设中的次生灾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三）对居民、村民自建房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四）对工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市工信局）

（五）对水库以及水电工地建设项目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督促建设项目业主编制防灾预案。（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六）对学校及周边进行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七）对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地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公路局）

（八）对旅游景区（点）进行全面排查。（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四、时间安排

本次排查从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为期一个月。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系统灾害成因特点，不分批次、不设环节进

行灾害隐患排查、通过摸清底子，建立台账，制定预案，细化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自查阶段（4月20日-5月1日） 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负责领域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出现的问题逐一梳理，逐一登记，逐点制定方案，落实责任人，并就排查及整改情况上报自查报告。

（二）抽查阶段（5月1日-5月10日） 市政府抽调市直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排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凡是不认真负责，流于形式，走过场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

（三）整改阶段（5月10日-5月20日） 根据自查和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认识当前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懈怠情绪，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方案的安排，统一部署、整体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各行业内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员机构、防治制度、防治资金、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全力做好排查工作。

二要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把领导责任、管理责任、防治责任落到实处，细化到环节、分解到人头，安排专人深入到县区，指导排查工作。对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得力，整改不到位，造成

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是要注重整改落实。针对本次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改等措施的同时，通过建立抽查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联系人：党宝明 0915 - 3208671 18709155280

- 附件：1.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
2. 移民搬迁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表
3. 工程建设领域隐患排查表

附件 1

安康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表

县（区）：

乡（镇）：

隐患点名称(或矿山名称)：		灾害类型：	
位置：			
威胁人口：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稳定性分析：			
潜在危害：			
现场排查情况			
整改意见			
现场排查照片			
排查组长：			
排查人：		排查时间：	

附件 2

县镇移民搬迁

集中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表

安置规划		累计安置		洪灾、地灾评估		安置点建设现状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洪灾 ☐	地灾 ☐	建成 ☐	在建 ☐	未建 ☐
安置点周围是否存在地质灾害				安置点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情况				
滑坡 ☐	泥石流 ☐	坍塌 ☐	其他 ☐	有预案 ☐	有制度 ☐	有演练 ☐	有责任人 ☐	有记录 ☐
现场 排查 情况								
整改 意见								
现场 排查 照片								
排查组组长： 排查人：排查时间：								

附件 3

安康市 2017 年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
隐患排查表

排查工地名称	
地理位置	
边坡稳定情况	
潜在危害	
现场排查情况	
整改意见	
现场排查照片	
排查组长： 排查人：排查时间：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